

收文編號：1070008364

議案編號：1070822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16

案由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
新增決議(十)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 10700518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審查本會「107 年度中央總預算案審查案院會新增決議第 10 項提案」，本會研處情形
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前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70019091 號函先行函復大院，將就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人員研訂獎勵機制在案。
- 三、本會研處情形如下：
 - (一)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106 年公布後，本會即積極研訂各項措施，其中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，以及配合推動專職族語老師等計畫，其參與上開計畫之人員皆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始得投入該項工作，其政策執行業導入實質獎勵內涵，並提供族人就業管道。
 - (二)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，原住民未來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、公費留學考試，應取得族語認證，未來考取原特人員已具備基本族語能力，成為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就業及升學競爭優勢。

(三)綜上，衡酌本會所推動之族語復振政策，已兼具獎勵及擴大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與師資之目的，是以，本會仍維持現行獎勵措施，暫不全面發放獎勵金，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。惟今後本會仍將持續強化族語認證宣導之廣度及力度，營造友善、健全族語學習環境，進而落實族語永續傳承之目標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教育文化處